

### 附件 7-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盛世宝邸居委一门式办公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盛世宝邸居委一门式办公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欣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5197.8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9.49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

说 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